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完工時程，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結合科技，鼓勵創新，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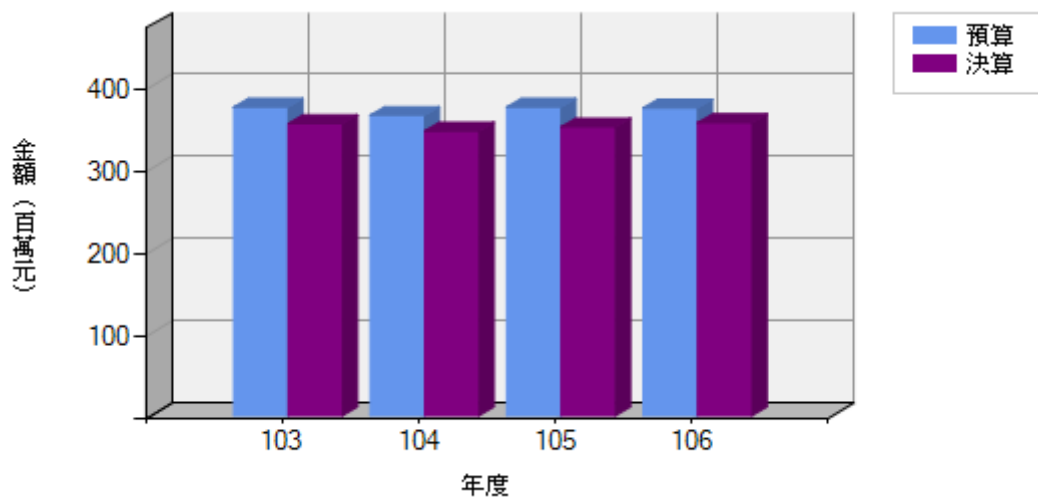
- (一)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 (二)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律素養。
-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四)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五)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六)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 (七)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二、績效目標評估過程：

- (一) 單位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規定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
- (二) 機關評估作業部分：本會評估作業會議由本會顏副主任委員於本（107）年 2 月 12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召開辦理。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375	365	375	374
	決算	355	346	351	356
	執行率 (%)	94.67%	94.79%	93.60%	95.1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75	365	375	374
	決算	355	346	351	356
	執行率 (%)	94.67%	94.79%	93.60%	95.1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2 佰萬元，減列比率為 0.53%，亦即 106 年度歲出預算為 105 年度之 99.47%。

決算部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5 佰萬元，增加比率為 1.42%，亦即 106 年度決算數為 105 年度之 101.42%。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7.89%	56.63%	55.66%	54.07%
人事費(單位：千元)	205,502	195,926	195,382	192,480
合計	165	165	154	155
職員	124	124	115	117
約聘僱人員	26	26	26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5	15	13	1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1、關鍵績效指標：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92.6%
實際值	--	--	--	93.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追蹤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 (2) 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公共計畫，可支用預算 3,469.91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254.69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3254.69/3469.91)×100%】，已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2.6%，實際達成值為 93.8%，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1、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86%	90%	92%	93%
實際值	95.49%	95.42%	95.66%	96.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

(2) 106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 110 期，計有 4,140 人參訓，其中已有 93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3,331 人，合格人數為 3,217 人，合格率为 96.58%【(3217/3331)×100%】，已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3%，實際達成值為 96.58%，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8 件	6 件
實際值	--	--	9 件	26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6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 15,396,000 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 月 16 日就該年度申請作業相關內容召開說明會向工程業者介紹，並於 1 月 25 日完成收件，共 13 件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補助金額約為 2,996 萬元，遠超過本會編列之補助預算，續於 2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 11 件計畫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總簽約補助金額為 14,655,900 元。

(2) 106 年度拓點計畫廠商除持續經營已設立營業據點之目標市場外，並新增設立 4 處海外據點(仰光、曼德勒、吉隆坡、永珍)，其中緬甸曼德勒及寮國永珍為補助拓點計畫首度開發之目標市場。本項計畫計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已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其中新南向地區國家標案 16 件，金額 98.5 億元。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6 件，實際達成值為 26 件，目標達成度為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提送審議案件之經費覈實度逐年提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1%	2%	2.5%	95%
實際值	5.31%	2.01%	2.04%	99.24%
達成度	100%	100%	9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6 年度計畫已完成 90 件審議案，審議總經費約 1,664.17 億元，核列總經費約 1,651.57 億元，目標成值為 99.24%【(1651.57/1664.17)×100%】。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5%，實際達成值為 99.24%，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原訂目標值	--	--	--	80 萬筆
實際值	--	--	--	101.6 萬筆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6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人次約 74.2 萬筆，2 代價格資料庫約 27.4 萬筆，合計約為 101.6 萬筆，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0 萬筆，實際達成值為 101.6 萬筆，目標達成度為 100%，惟考量本指標達成情形係屬資料庫瀏覽查詢數，較非屬於產出型之成果，爰經本會評核作業會議評核為黃燈。

(六)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87%	87%	88%	9%
實際值	88.51%	87.97%	88.1%	21.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採購作業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6 年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2,358 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10,885 件）之比率達 21.66%（ $2,358/10,885=0.2166$ ），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實際達成值為 21.66%，目標達成度為 100%。

(3) 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針對機關及廠商人員積極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人員及廠商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6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72 場次（提供機關人員 52 場次；廠商人員 20 場次）。

(4)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6 年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39 項，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49.7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鼓勵機關辦理二億元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106 年各機關巨額工程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計 114 件，占決標案件數（計 229 件）之比率達 49.78%（ $114/229=0.4978$ ），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0%，實際達成值為 49.78%，目標達成度為 100%。
- (3) 為瞭解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106 年 9 月 1 日、8 日於臺北、高雄分別舉辦研習會，就最有利標巨額工程之執行經驗進行實務分享（參加人數約 350 人）。
- (4) 已適時精進推動措施並就最有利標案件執行疑義提供協助。

(八)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100%	100%	29.68%	100%
達成度	100%	100%	9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6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0,328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4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 8,832 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0,37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832 千元)】，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0%，實際達成值為 100%，目標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3.5%	5	5%	5%
實際值	11.6%	8.3	3.9%	0.9%
達成度	90%	90%	9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 107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摶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77,822 千元（不含科技計畫），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55,739 千元超出 22,083 千元，惟經行政院審酌有其必要性，於額度外核列辦公室租金、車輛購置及汰換、配合新南向計畫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資通安全強化案等相關經費 18,863 千元，誠屬本會推動業務所需之不可抗力因素。
- (2) 綜上，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後，衡量標準計算如下：【(歲出概算編報數 377,822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18,863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55,739 千元)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55,739 千元】×100%=0.9%。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5%，實際達成值為 0.9%，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8,969		7,729		
(一)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小計	432	99.07	410	91.7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32	99.07	410	91.71	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
(二)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小計	8,537	99.04	7,319	91.7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8,537	99.04	7,319	91.7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三)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小計	0	0.00	0	0.00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0	0.00	0	0.00	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

						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四)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小計	0	0.00	0	0.00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0	0.00	0	0.00	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本會為精進政府採購制度，106 年度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如下：

(一)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及附表 1、4，修正建造費用之定義；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增訂機關採購軟體開發服務，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本之前提下，提供可自由存取、使用、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

(二) 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並訂頒「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及「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辦。

二、推動電子領標，機關可將招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減少廠商領標時間、費用及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106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 99%，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5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5 萬餘件。

三、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106 年相關重要功能及服務項目如下：

(一) 為收集各機關辦理採購分包予原住民及小額採購洽原住民之資料，決標公告增加登載「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欄位機制。

(二) 為收集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決標予原住民之資料，決標管理增加「小額採購原住民」登載機制。

(三) 為瞭解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憑證應用情形及配合經濟部需求，導入經濟部工商憑證應用次數自動通報機制。

(四) 為協助機關篩選出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於遴選評選委員項下相關查詢功能增加「實務經驗」查詢條件及頁面顯示「實務年資」等欄位資料。

(五) 新增及更正採購預告、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含特別預算」欄位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他」2 選項機制。

- (六) 為配合『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需求，增修系統介接功能，包括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紀錄及技師簽證。
- (七) 為提醒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及便於後續運用，招決標公告增加登載「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是否已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欄位機制。
- (八) 為落實轉爐石、底渣、電弧爐氧化渣等循環資源再利用，及便於後續運用，招決標公告增加登載是否包括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機制，及增修提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介接決標 XML 資料。
- (九) 為擴大「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適用範圍，增修適用範圍至不訂底價及工程類案件。

四、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6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72 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 52 場次，廠商人員 20 場次。

五、鼓勵機關辦理二億元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106 年各機關巨額工程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計 114 件，占決標案件數（計 229 件）之比率達 49.78%（ $114/229=0.4978$ ）。

六、為瞭解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106 年 9 月 1 日、8 日於臺北、高雄分別舉辦研習會，就最有利標巨額工程之執行經驗進行實務分享（參加人數約 350 人）。

七、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本會 106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15,396,000 元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針對 105 年度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及業界建議，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6 年度申請作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公告，於 1 月 16 日就該年度申請作業相關內容召開說明會向工程業者介紹，並於 1 月 25 日完成收件，計有 13 件申請案，其中 1 案於申請中撤案，餘 12 件申請計畫，本會於 2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全部通過審查。嗣於 3 月 9 日發出核定函，總核定金額約為 1539 萬元，惟其中有 1 件計畫因本會核定補助金額未達廠商預期，致該廠商放棄補助資格，爰總計 11 件計畫與本會完成簽約，總簽約補助款約為 1,465 萬元。按上開要點規定，廠商分別於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書面資料，本會並於 8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期末報告 2 次審查會議，經由拓點計畫受補助廠商之努力拓展海外業務，106 年度拓點計畫已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達成「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之「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6 件。

八、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一) 106 年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審議計 85 件，另參與年度先期預算審議 210 件，提供工程專業意見供國發會、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綜理。
- (二)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重大工程基本設計審議，106 年計完成審議 90 件，送審工程經費新臺幣 1,664.17 億、建議經費新臺幣 1,651.57 億，減列工程費新臺幣 12.6 億元。
- (三) 為依實務現況調整並簡化作業流程，持續精進審議作業，經與國發會、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多次開會研商，提供修正意見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四)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統籌中央部會辦理各地方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復建經費之審議作業，106 年度共審定 6 項公共設施復建專案之復建經費，包括：6 月豪雨、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及 10 月豪雨專案，共計核列 1,722 件復建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6.9 億元。

九、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一) 辦理 13 場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完成 12 章修編與 6 章新增。辦理 33 場次審查會議辦理，完成審查通過 233 章、修正後再提送 11 章及不建議增修 39 章。配合國家標準檢討共 37 章，修正 170 項目。
- (二) 持續依各機關施工規範修正結果更新本會施工規範查詢平台及相關技術規範及標準網頁連結。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所屬施工規範，共計 13 篇章，並皆已完成檢視，配合修正施工綱要規範 3 篇。
- (三) 就 105 年度標案回收資料已完成公路工程、下水道工程、河川整治工程、建築工程、橋梁工程、發電工程、市區道路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土地重劃工程、港灣工程、鐵路工程、捷運系統工程計 12 類工程編碼示範案例。
- (四) 辦理 5 場次編碼正確率教育訓練課程及 3 場次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研習班。
- (五) 編撰 2 項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營區房舍整建工程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及預算書編列範本。
- (六) 提供 8 次大宗資材價格資訊。

十、本會為追蹤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協助解決機關困難問題，讓各項計畫順利推動。本會 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公共計畫，可支用預算 3,469.91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254.69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超過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92.6%。

十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品管觀念，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6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110 期開訓，共計 4,140 人參訓；截至 12 月底計 81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3,331 人，合格學員為 3,217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6.58%。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 93%，實際達成值 96.58%，目標達成度為 100%。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1)	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	★	---
2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	---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	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	★

4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1)	機關提送審議案件之經費覈實度逐年提升	★	---
5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	持續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	---
6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1)	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	---
7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	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	---
8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	100.00
		複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	100.00
	綠燈	初核	10	90.91	10	90.91	9	90.00	1	100.00
		複核	6	54.55	6	54.55	9	90.00	1	100.00
	黃燈	初核	1	9.09	1	9.09	1	10.00	0	0.00
		複核	5	45.45	5	45.45	1	1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評報告整體結果：106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9 項，機關自評（初核）結果：燈號為綠燈者計 8 項，綠燈比率為 88.89%，另黃燈計 1 項，比率為 11.11%，本會績效燈號綠燈及黃燈之比率共計 100%。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面：

(一) 有關 105 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共列管 198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九成以上，約占 GDP 之 1.77%，惟相較近 3 年平均值為低，請加強管控之意見：本會 106 年列管 204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469.91 億元，已執行 3254.69 億元，較 105 年執行數 3114.11 億元增加 140.58 億元。

(二) 有關刻正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未來計畫推動時，請納入現行管考機制列管，確切掌握各案件辦理情形之意見：本會已將前瞻基礎建設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逐月進行管控，加強督導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另為加速新興計畫之推動，以利增

進投資振興國內經濟，本會已要求各部會盤點相關證照許可前置作業，並結合督導會報管控機制提前列管，以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

- 二、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有關新南向計畫區域涵蓋 18 個國家，建議持續強化及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拓點鼓勵至其它新南向區域國家開發工程市場之意見：本會 106 年度拓點計畫總簽約金額約為 1,466 萬元，其中目標市場屬新南向區域之金額約為 927 萬元，新南向區域補助比率已達 63%，相較 105 年度之 53%，已提升約 10%，即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鼓勵工程產業向新南向區域輸出，爭取工程標案。106 年度拓點計畫廠商除持續經營已設立營業據點之目標市場外，並新增設立 4 處海外據點（仰光、曼德勒、吉隆坡、永珍），且我 4 處新設據點均位於新南向區域國家，其中緬甸曼德勒及寮國永珍為補助拓點計畫首度開發之目標市場。本項計畫計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已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其中新南向地區國家標案 16 件，金額 98.5 億元，本會將持續於 107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補助廠商拓點，預估 107 年度新南向補助比率將達 65% 以上。
-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有關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之比率僅 0.4%，建議持續研修採購法規，建立完善配套規範，並於推動過程隨時檢視調整配套措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之意見：
 - （一）經查 106 年各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之已決標工程採購，其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為 2.83%；決標金額比率為 31.84%，已高於 105 年之比率。另 106 年各機關巨額工程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達 49.78%。
 - （二）106 年 10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第 52 條，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 （三）本會鼓勵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行合宜之決標方式，以利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 四、有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截至 105 年底尚有 124 件尚待活化，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設施及整合資源加速活化，並透過資訊公開揭露，促使閒置設施主管機關妥善處理。另請運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輔導平台，媒合轉型，協助解決法制面及執行面相關問題，積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有效利用資源，確保完工啟用之公共建設發揮預期效益之意見：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管控活化進度，至 106 年底累計列管 427 件（含地方全額自籌經費興建者），已達活化標準 319 件，建設費約 307.31 億元，繼續推動活化者 108 件，建設費約 264.30 億元。本會將持續透過「加速活化」、「防杜新增」及「資源整合」等各面向，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行政院已於 106 年 9 月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並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本會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經費審查作業，期透過正面獎勵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讓閒置公共設施有更多重生的可能。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面：106 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共列管 204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高於近 10 年平均值，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投資。107 年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高峰期，請持續督導各部會加速執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以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強化工作進度之里程碑控管。另配合 107 年 1 月開始實施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

場機制」，請協助國發會針對年度篩選重點計畫，加強列管及滾動檢討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風險預警並採取策進作為，以提升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效能。

二、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106 年度新增設立 4 處海外據點（仰光、曼德勒、吉隆坡、永珍），並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其中新南向地區國家標案 16 件，金額 98.5 億元，成效良好。請持續強化拓點及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並鼓勵廠商至其他新南向區域國家開發工程市場。

三、有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截至 106 年底尚有 108 件尚待活化，請持續透過「加速活化」、「防杜新增」及「資源整合」等各面向，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另行政院已於 106 年 9 月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透過正面獎勵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讓閒置公共設施有更多重生可能，請充分結合創新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